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智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龍華

被告 李安忠

邱進錄

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佳煌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（110年度智易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同法第48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59號被告李安忠、邱進錄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2月17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併為同一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珊慧